

#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三十六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冷 修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7年11月16日，建设单位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三十六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冷修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的环保措施，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该项目建设了两条新的池窑拉丝生产线（单线产能30000t/a），采用更先进的技术以实现产能提升和节能减排，能效水平

(2) 池窑废气和拉丝退路废气收集后，由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湿喷淋法+除雾+脱硝法）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在原环评要求的处理技术（干湿法吸收+电除雾）基础上增加了企业自主创新研发的脱硝技术（SNCR+L-TOR），进一步降低了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项目生产厂车间内化、污处治和设备间均采用自动控制，减少人为操作，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音。

②、通过采取工艺优化、环保治理设施改造等途径实现达标排放，杜绝无组织排放。

3、噪声：采取低噪设备选型、合理布局、实施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修保养。

4、固废：回收废玻璃作为原料进行二次利用，对不能利用的废玻璃、废料、废渣等在贮存时严格按照环保部门有关标准贮存，不得外排。严格执行国家对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转移及处置登记制度，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做到“三防”（防流失、防渗漏、防遗撒）。

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报告书待批。

6、该报告书如未按期报批或未经批准，三月份已将该量化指标予以核减。

7、其他：无。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意见执行，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完成，

测，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普洛赛斯验字第2017Y300131号）。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氯化物、石油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限值要求；其中镍、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排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3/2837-2012）“总镍”、“总磷”限值要求。

排气筒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限值要求。

####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及恶臭评价，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颗粒物浓度达标，中水回用率排放，中水回用率达 60%，满足环评要求。

##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废气治理设施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氨等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平均）分别为 89.5%、>99.9%、90.9%、83.25%、84.3%，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

##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三十六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符合有关环保